

2017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銀行業 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2(19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銀行業 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 公告》

《銀行業 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N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

(1) 第 2(a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”

代以

“國際復興開發銀行”。

(2) 第 2(b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”

代以

“國際金融公司”。

- (3) 第 2(d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”
代以
“非洲開發銀行”。
- (4) 第 2(e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”
代以
“歐洲復興開發銀行”。
- (5) 第 2(f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Inter-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”
代以
“美洲開發銀行”。
- (6) 第 2(g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”
代以
“歐洲投資銀行”。
- (7) 第 2(i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the Nordic Investment Bank”
代以
“北歐投資銀行”。

- (8) 第 2(m) 條——
廢除
“及”。
- (9) 第 2(n) 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；及”。
- (10) 在第 2(n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o) 國際開發協會。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陳德霖

2017 年 10 月 17 日

註釋

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(**《條例》**) 第 2(19) 條，為施行《條例》，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，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、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 (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) 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，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。

2.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要求而言，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，獲得較優惠的待遇。
3. 本公告修訂《銀行業 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N) (**《主體公告》**)，為施行《條例》，指明國際開發協會為多邊發展銀行。
4. 本公告亦修訂《主體公告》的中文文本，以納入 7 間多邊發展銀行的中文名稱。